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3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李昶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零陸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5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5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3,80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2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3,69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

01 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
02 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
04 併予陳明。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
05 國113年5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
06 率9.1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
07 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08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
09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
10 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3,131元及相關之利息
11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
12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
13 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
14 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
15 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
16 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貸
17 款契約書等影本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2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330號附表

23 利息：

2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53808 元	李昶億	自民國115 年1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55%
002	新臺幣 43694 元	李昶億	自民國115 年1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73131 元	李昶億	自民國114 年12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13%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53808 元	李昶億	暨自民國11 5年1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，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2	新臺幣 43694 元	李昶億	暨自民國11 5年2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，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3	新臺幣 73131	李昶億	暨自民國11 5年1月31日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-	--	---	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